

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3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2023年第二批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(中央)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自然资源部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广元市自然资源局	资金使用单位	苍溪县自然资源局、旺苍县自然资源局、剑阁县自然资源局、青川县自然资源局、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、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区分局、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、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经开区分局		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×100%)	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5631	4867.95524	86.45%		
	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5631	4867.95524	86.45%		
		地方资金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
		分配科学性	科学分配		无		
		下达及时性	下达及时		无		
		拨付合规性	拨付合规		无		
		使用规范性	使用规范		无		
		执行准确性	执行准确		无		
	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预算绩效管理贯穿始终		无		
	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支出责任划分明确、履行到位		无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17处及群专结合监测预警36处建设。			已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16处及群专结合监测预警36处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		17处	16处	我市已完成16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,朝天区剩一处正在建设,预计2024年10月底完工
		数量指标	开展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建设		36	36	无
		数量指标	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/演练覆盖率		>90%	>90%	无
		数量指标	规划任务在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率		100%	100%	无
		时效指标	按时编制并启动2023年度实施方案		100%	100%	无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实施后保护财产		34650万元	43308万元	无
		经济效益指标	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较过去五年		提升	提升	无
		经济效益指标	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		17处	17处	无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实施后保护人数		3520人	4403人	无
		社会效益指标	监测预警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		提升	提升	无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区域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		≥85%	≥85%	无
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			≥90%	≥90%	无		
说明	无						

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